



法律委员会 — 第35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15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草案

1.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的第2:90至2:125段与议程项目2有关。

—————

2.90 机上保安员工作组主席之友小组主席介绍了该小组的报告，报告内载有关于在《东京公约》内纳入机上保安员条款的理由，以及有关**第一号讨论稿**（作为**附录F**随附于后）中所提涉及机上保安员的作用和职能、法律保护 and 定义的起草建议。

2.91 小组主席通知委员会，小组就《东京公约》纳入机上保安员以便将其确定为特殊类别的旅客，享有与机组人员和旅客同样的保护，与此同时，在根据《东京公约》第六条和第十条采取预防性安全措施方面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此外，该小组理解，不同国家在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实施其机上保安员方案时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和做法。但是，对于机上保安员的定义，该小组所持意见各异，主张具体说明部署机上保安员的目的的可取性的人和主张列入“非法干扰”的定义的人各占一半。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附件17，其他代表团则赞成各国间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而其他代表团认为根本不需要定义。

2.92 委员会主席肯定该小组提出的报告非常有帮助，同时指出，由于该小组在内部构成上差异很大，全体会议上有可能出现小组内存在的同样的舆论气氛。鉴于这种评估，以及没有足够时间征求所有代表团对于报告各项结论的立场，主席提议，各代表团仅就对于报告是否准确反映了该小组的舆论气氛上的意见发言。

2.93 关于该小组就**机上保安员的作用**所提议的案文，一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¹支持下提议，由于存在两种明确的备选案文，而各代表团可以通过举手表明其对任何一种备选案文的倾向性或支持。委员会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2，即：在《东京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机组人员”和“或旅客”等词之间增加“机上保安员”等词。主席在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在对某一备选案文表示倾向性时，各代表团仅仅笼统而不是具体地表明它们能够支持哪种立场。他还指出，由于没有时间，未能对小组的报告进行详细的讨论。因此，各国仍可自由地提出问题，并向外交会议提出关于替代性案文拟定的建议。

2.94 关于对机上保安员的**法律保护**的条款，委员会接受小组所提在《东京公约》第十条中的“任何旅客”和“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运营人”等词之间增加“任何机上保安员”等词的²建议。一代表团重申其不支持对第十条进行任何修订的立场，原因是所有当事方，包括机上保安员，只要采取合理的措施，就会受到充分的保护。

2.95 委员会在注意到存在多种意见以及小组主席所作一些国家可以支持一种以上备选案文的澄清的同时，³同意通过并向起草小组转交该小组关于列入《东京公约》第一条的**机上保安员的定义**的意见和建议。主席又澄清说，起草委员会的审议不会包括不被大多数代表团赞成的第三款（b）的备选案文B，尽管如下文第2:101段所述，这点后来有了改变。

2.96 一观察员在一代表团的⁴支持下，请委员会考虑其所提修订第十条的起草建议，以便参照某一法院的决定表明机长仅仅依赖客舱机组的报告可能还不够的情况，澄清将要适用于机长**豁免的范围**。该观察员指出，这可能造成运作上的不明确性，原因是机长不能离开驾驶舱和对客舱内的情势做进一步的评估。该观察员认为，法院今后有可能将各国在这一提案上的不作为解释为默示接受该法院所提及的解释。

2.97 一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⁵支持下指出，该代表团认为，该国的法院在接受并适用第六条和第十条所指明的合理标准方面没有任何困难。

2.98 主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明确认为没有必要改变《东京公约》关于机长豁免的第六条或第十条的措辞，以及该观察员的意见没有得到至少两个国家的支持。因此，主席**裁定**，关于这一事项的起草提案不再继续推进。

2.99 主席随后宣布，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两个主要项目：**(i)** 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和 **(ii)** 审议议定书草案是否已经成熟，能够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召集外交会议的建议。

2.100 委员会复会时，一代表团就以前的讨论提出一项程序性问题，当时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之友”工作组报告所提议的关于机上保安员的作用和职责的案文（建议A）。具体而言，该代表团就主席所采用的程序提出了质疑。依照该程序，主席要求通过举手表决来衡量对于报告中所载关于机上保安员的替代性条款的支持度，而不让代表有机会在全体会议重新就此事项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不希望重新讨论该事项，而是希望确保其关切在会议记录中得到反映。

2.101 主席表示，他将考虑该代表团提出的程序问题，并咨询秘书处；在短暂休会后，他宣布裁决。就是说，主席承认，委员会处理飞行运行中心建议A的方式与审议议程项目2下的其他实质性问题的方式不一致，因为该事项是用举手方式决定，而对于两个实际上是新的备选案文没有进行实质性讨论。为解决这个问题，他提议用处理建议B和C的同样方式处理建议A。就是说，委员会将接受飞行运行中心的建议，把新拟订的互相竞争的提议继续放在议定书草案的方框里，在报告中反映出飞行运行中心的报告表示的对两个互相竞争的案文的意见，列入会议报告的附录，由全体会议举手决定。

2.102 对于主席提出的关于程序问题的解决办法，没有人反对，但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程序问题并接受主席提出的修订总结。

2.103 主席宣布，委员会随后将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LC/35-WP/2-6）

2.104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作出了一些编辑改动。

2.105 起草委员会主席还指出，一些在起草委员会的国家表示，他们对目前拟议的议定书草案感到关切。

2.106 委员会主席赞扬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秘书处的支持，提议就起草的问题逐条逐款审查议定书草案的案文。主席敦促代表集中注意全体会议给起草委员会的指示是否贯彻在拟议的议定书草案中。

2.107 主席接着请大家评论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注意到没有人要求发言，宣布第一条**通过**。

2.108 主席接着请大家评论议定书草案第二条。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在起草委员会各国表示的关切提供更多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议定书草案第二条使用“**State of registration**”，而《芝加哥公约》使用“**State of registry**”，他想知道《芝加哥公约》的用法是否比较妥当[中文译本都是“登记国”。]

2.109 主席接着请大家评论议定书草案第二条第三款(a)项。此时，一些代表团质疑议定书草案的条款采用其他现有协定是否适当，这些协定包括2010年《北京公约》关于“在飞行中”的定义和“东京公约”中关于“强迫降落”的用语。主席指出，这些代表团关切的都是实质性问题，可以在以后的外交会议上解决。又有三个代表团指出，起草委员会报告的法文、中文和阿拉伯文译本中和/或的翻译问题，将分别就三个译文向秘书处提出编辑意见。

2.110 一个代表团指出，议定书草案第二条第3款(b)项中“依照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在一架航空器上部署的”这句话可能有问题，因为可以解释为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比修订的《东京公约》的规定优先适用。主席认为，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具有半起草性和半实质性，因此提议提交以后的任何外交会议解决。

2.111 最后，一个代表团提议，议定书草案第二条第3款(b)项中“经营人所在国政府或登记国政府”一句应该修订为“经营人所在国政府和/或登记国政府”，放在方框内，因为要与第17号附件一致，需要两方同意在航空器上布置机上保安员。主席再次指出，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实质性的，因此应该由以后的任何外交会议来解决。

2.112 委员会在不附带意见的情况下同意起草委员会在**第二条第三项的c)和d)目**中分别关于“运营人所在国”和“登记国”的定义的提案。

2.113 委员会随后开始审议议定书草案关于管辖权的**第三条**。一代表团援引与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一条之二起首部分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就第三条第一款之二提出了起草修正的建议，即：凡第一款之二的a)、b)和c)项中出现“犯罪或行为”等词语时，均将其删除，并以“犯罪和行为”取代。该提议没有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因此，未再继续。

2.114 三个代表团发言郑重提出其对第三条规定的着陆国和运营人所在国的规定性管辖权问题的保留意见。主席要求各位代表耐心等待，不要重复前已述及并会正式记录在委员会报告中的立场。可在召开外交会议时提出这些事项。他提醒各位代表注意，管辖权是议定书草案中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因此，将高度重视确保与这种条款相关的案文不会列在方括号中加以推动。他向所有代表团保证，处理这一问题的报告将重点说明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和就每立场所表明的主流意见。

2.115 一代表团提及，由于该国多民族的具体情况，该国难于接受第二款之二关于基于国籍的管辖权相关的条款。主席指出，这种情况不应该成为主要的问题，原因是，在各条约中，对拥有准主权实体的国家的待遇是一致的。委员会在不做任何改动的情况下**接受了**议定书草案的第三条。

2.116 关于议定书草案的**第四条**，一代表团指出，第三条之二中关于拥有并行管辖权的国家间进行协调的提案是一项新的提案，尚未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也没有在委员会中进行充分审议。该代表团提议将其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各代表团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就此进行协商。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该代表团表示，如果通过使用“可”而不是“应该”的词语，以非规定性的方式体现该条款，那么，它可以支持保留该项条款。赞成较宽容的案文的代表团认为，规定性词语会使得协商变成强制性，因此会侵害国家的主权，或者限制那些必须迅速行动以实行处罚，然后让罪犯继续其旅程的国家。一代表团指出，与议定书草案第四条相类似的措辞在其他条约中出现过，例如《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2.117 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纳入“酌情”的词语目的是消除一些代表团对该条款的指令性表述的关切。主席指出，简单地删除“酌情”的词语并将“应该”置于方括号内，可能会产生限制国家酌处权的意外效果。委员会接受第四条，但在“酌情”的词语之前，将“可能”和“应该”等词语分别列入方括号中。

2.118 一个代表团提到必须前后一致，要求把第三条之二中的“行为和犯罪”放在方框内，与议定书草案的其他相关条款一致。该提议没有得到任何其他代表团支持，因此没有讨论下去。

2.119 在审议议定书草案**第五条**时，一个代表团问起，完全删除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会不会影响公约的其他条款。起草委员会主席承认这个看法有道理，建议进一步研究这样删除的后果。委员会**接受**第五条保留不变，要求在报告中强调必须进一步审议删除该款造成的没有想到的后果，特别是与公约第三章有关的字句。

2.120 议定书草案**第六条**只载列主席之友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机上保安员的作用和职责的两条备选案文中的一条，主席提醒委员会，先前曾经决定，要同时包括两个备选案文，因此指示秘书处把删掉的备选案文重新列入。

2.121 委员会接着审议第六条中第六条第二款的案文。起草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注意插入第一句第1行的“机上保安员”几个字，同时指出，虽然这样做是向起草委员会提议，但不是由全体会议决定，没有得到全体一致支持。

2.122 一个支持加入这几个字的代表团表示，机长不仅应该能够要求而且能够授权机上保安员限制不循规旅客。

2.123 一个代表团得到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要求删除第一句中这几个字，因为这会就委员会曾经研究过的加强机上保安员作用的问题引起实质性政策问题。委员会**接受**议定书第六条，但只在第六条第二款的第二句加入“机上保安员”几个字。

2.124 委员会**接受**议定书草案**第七、八、九和十条**，没有改动。一个代表团重申，对于关于归还的第九条，必须申明政策立场，即该条不会束缚国家的法庭。

2.125 经过以上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了本报告**附录G**所载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